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672號

原　　告　張秀蘭
訴訟代理人　林宜萱
被　　告　謝俊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審附民字第225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上游為詐欺集團成員，然為賺取報酬，竟與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，自民國110年7月間起，加入上開詐欺集團，而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。其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原告，致原告誤信為真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付款，再由被告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前往附表所示之交付地點領取上開詐騙所得，最後再分別將4次所提領之款項至指定地點交付予4名不

同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並從中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報酬，致生損害於原告，則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賠償因受詐騙損失之5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2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在所不問，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，他為過失，亦得成立，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即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2115號、67年台上字第1737號、83年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幫助人，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，幫助該他人使遂行或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而言，其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，客觀上對於其發生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即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共同詐騙之事實，有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1541號刑事判決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），被告並因上開行為，經判決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到庭辯論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
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，依法核屬有據。

㈢另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，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。所謂「相當之金額」，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，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。本件原告因詐欺集團及被告之前開共同不法侵權行為，致陷於錯誤因而交付金錢計50 萬元予詐欺集團，原告自由意志因受詐騙而為交付前開金錢之行為，堪認被告前開詐欺之行為，直接不法侵害原告意志之表達自由，且原告受騙至今仍無法取回受騙財物，且需提起刑事告訴及本件民事訴訟，多方奔波，精神上自受有重大痛苦，本院審酌前開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萬元，尚屬適當，應准允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7月26日，見附民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

附表：

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原告	詐騙方式	交付時間	交付地點	交付金額
張秀蘭	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9日10時24分許，先致電原告張秀蘭並佯：其女兒林宜瑩為他人擔保債務，後因債務人逃亡，林宜瑩遭他人毆打，須交付150萬元之債務始得獲釋云云，致其因而陷於錯誤，爰依指示交付款項。	110年8月9日10時30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2樓	3萬元
		110年8月9日10時43分許		4萬2,000元
		110年8月9日10時58分許		23萬元
		110年8月9日15時許	臺北市信義區崇德街81巷旁公園	19萬8,000元